

#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

## 行政裁定书

(2022)川1703行审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达州市水务局，住所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一段72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403G。

负责人：李晓华，局长。

被执行人：达州市仁和春天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199号第三层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0089883697B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善清。

申请执行人达州市水务局于2022年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执行申请，请求强制执行2021年7月20日该局作出的达州水务处[2021]第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申请执行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。在审查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达州市水务局于2022年3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执行人达州市水务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执行人达州市水务局撤回强制执行申请。

审 判 长 余 龙  
审 判 员 王显平  
审 判 员 万 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 玉 华  
书 记 员 宋 蕾